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陳冠綸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梅景便當食品工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4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聲請勞動調解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3,9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交付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(三)被告應提繳4萬4,0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提繳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專戶。其中聲明第(一)、(三)項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涉訟範疇，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至於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4萬7,98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955元。然依勞動

01 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亦即9,970元，是
02 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85元【計算式：1萬4,955元-
03 9,970元=4,985元】。另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應發給被告非
04 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以上合
06 計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485元【計算式：4,985元+
07 4,500元=9,485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，逾期不
09 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另請原告查詢提出被告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梅景便當食
11 品工廠之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為黃信允之證明，並提
12 出黃信允之戶籍謄本，以利本院確認當事人及合法送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承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0 書記官 廖千慧